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04 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通知包括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 5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(沈建强)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提名沈建强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(马俊刚)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提名马俊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(张晓敏)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提名张晓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(董燕立)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提名董燕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(张春燕)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，提名张春燕为

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:00—11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题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